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全体董事候选人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同意提名郭煜先生、陆宇先生、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卫女士、吴良卫先生、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了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

刘卫

---

吴良卫

---

卢青

2023年6月9日